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 月 29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 絡 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蔡基文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668

拒絕酒測遭裁罰 臺北分署執行存款抵償

臺北市信義區年約 41 歲的林姓男子（下稱義務人）因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遭裁罰新臺幣（下同）36 萬元，經本分署清查其名下之財產，並就義務人之銀行帳戶發文扣押後，順利執行銀行存款並全額抵償所欠罰鍰。

經查，該義務人於112年6月20日凌晨1時許，騎車行經信義路4段一帶，遇員警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，惟未依指示拒絕檢測，遭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依法裁罰36萬元，並於112年11月間移送本分署執行。本分署受理該案後，旋即調查義務人之財產狀況，惟經查義務人名下並無可供執行之財產，然本分署仍發揮鍥而不捨的執行精神，持續調查義務人是否有其他未發現之財產，並同時就所查得義務人有開戶之金融機構發文扣押，終於確認於第三人銀行扣得義務人之存款後迅速發文收取，並於113年1月確認案款已全額入帳，全案順利終結。

由於近年酒駕事件頻傳，每每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，卻仍有人心存僥倖，屢次觸法，酒後駕車已成為全民公敵。本分署在此呼籲，尚未繳納罰鍰的民眾應儘速繳納，如因經濟困難無法一次完納罰鍰，亦可向本分署申辦分期繳納。對於屢催不繳、惡意欠繳的義務人，本分署必將採取強力執行措施，以全力遏止酒駕歪風。